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伽立略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异成

被　　告　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　　張乃云

　　陳宥任

被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壕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宥任

　　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湖簡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145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；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